

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只废液袋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姜乐乐

联系人：姜乐乐

联系方式：13857712727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9 幢 5-2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项目负责人：杨学武

联系方式：0577-56706502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2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4.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4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总量控制要求	20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废水	21
7.2 废气	21
7.3 噪声	21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人员能力	24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废气监测结果	27

9.3 废水监测结果	29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0
9.5 固废	30
9.6 排放总量核算	30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主要结论	32
10.2 问题与建议	33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现使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9 幢 5-2 的厂房进行生产。2022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只废液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2〕64 号）。

目前企业生产规模尚未达到原定产能，高频热合机批复 9 台，目前实际数量 7 台（7 台中另有 2 台作为备用暂未使用）；注塑机批复 3 台，目前实际数量 2 台；单色凹印机批复 1 台，目前实际数量 0 台。总产品批复年产 230 万只废液袋，目前实际年产 150 万只废液袋，为尽快使现有产能先行投产，企业决定先行阶段性验收。

我司受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于 2024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0 日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 (11)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 日）。

2.3 项目文件资料

- (1)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只废液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 (2) 关于《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只废液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2〕64 号）。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9 幢 5-2。项目所在厂房共 5F，项目租用 5F 部分（其余为其他企业厂房），使用面积约 1144.48m²。项目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均为永兴南园厂房，西北侧为永兴南园园区道路、河流。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E 120°50'25.593"，N 27°51'39.718"。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共 5 层，本项目位于 5 层部分，其他为其他企业）



东北侧永兴南园厂房



东南侧永兴南园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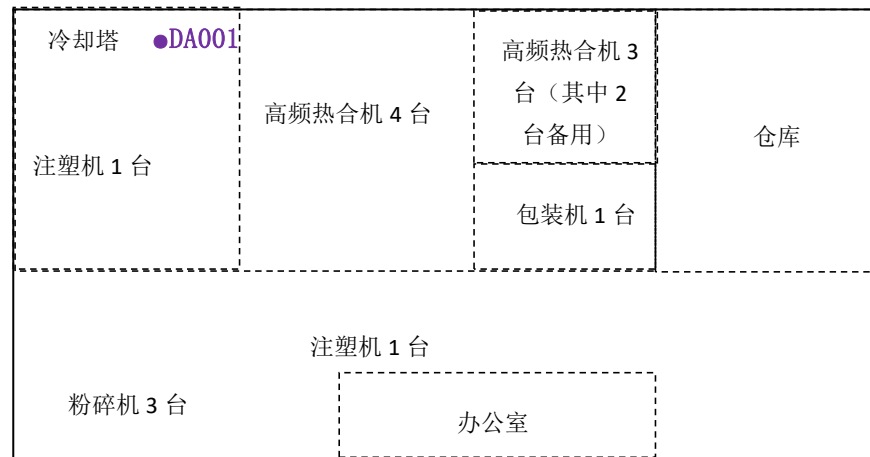


西南侧永兴南园厂房



西北侧为永兴南园园区道路、河流

续附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位于 5F，长约 26m，宽约 43m，总
建筑高约 25m，面积 1144.48m²

DA001：本项目注塑废气和热合废气排气筒放置点（楼顶）

附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本项目位于 5 层部分）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产能表

序号	主要产品	审批产能	目前产能
1	废液袋	230 万只/a	150 万只/a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9 幢 5-2。

投资情况：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6 人，厂内不设食宿，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目前数量	备注
1	高频热合机	台	9	7	-2 台，实际使用 5 台，另有 2 台为备用暂未启用
2	注塑机	台	3	2	-1 台，实际使用 2 台
3	冷却塔	个	1	1	与环评保持一致
4	包装机	台	1	1	与环评保持一致
5	气泵	台	2	2	与环评保持一致
6	粉碎机	台	3	3	与环评保持一致
7	单色凹印机	台	1	0	-1 台，实际暂未使用

3.3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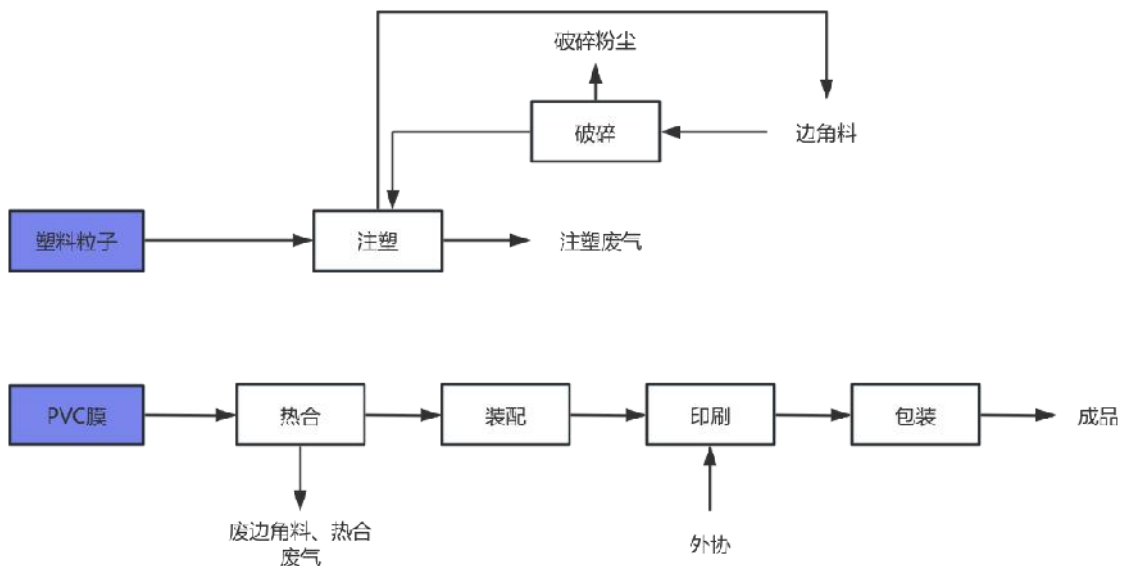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VC 膜	t/a	50	33	产能降低
2	PVC 塑料粒子	t/a	2	1.32	产能降低
3	POM 塑料粒子	t/a	1	0.66	产能降低
4	PP 塑料粒子	t/a	10	6.6	产能降低
5	水性油墨	t/a	0.06	0	目前外协
6	油性油墨	t/a	0.02	0	目前外协
7	油性油墨稀释剂	t/a	0.01	0	目前外协
8	乙酸乙酯	t/a	0.01	0	目前外协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均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注：上述工序均有噪声产生，不再单独标注。

图 3-4 项目工艺流程及其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热合：外购的 PVC 膜进入高频热合机，先加热软化，再用压力作用制成一定形状，经配套冷风机吹风冷却固化定型。热合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80℃左右，正常生产条件下，一般不会产生塑料聚合物因受热而分解产生的废气，但由于压力温度等因素，会挥发少量低沸点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

①本项目使用的注塑机是拌料、冷却、裁切一体机，拌料过程密闭进行，且原料均为大颗粒状，基本无粉尘外溢。

②本项目使用 PVC、PP、POM 塑料粒子进行注塑。每种塑料粒子单独进行注塑。PVC、PP、POM 注塑温度分别在 185~205℃、180~220℃、165~175℃（PVC、PP、POM 分别在约 230℃、350℃、240℃以上开始分解）。注塑机利用压力将熔融的塑料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各种塑料件。塑料在熔化时，会有残留的单体分子挥发出来，产生少量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机使用过程需进行间接冷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装配：将热合后的半成品和注塑出的各配件进行装配。
- 包装：产品经过包装后成成品。

3.5 项目变动情况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审批情况有所减少，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企业生产变动情况

变动环节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性质不变	否
规模	年产 230 万只废液袋	年产 150 万只废液袋	否
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9 幢 5-2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9 幢 5-2，地址不变；相比原环评，设备布置发生微调，但不增加排污，未导致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主要为注塑、破碎、热合、印刷、装配等	主要为注塑、破碎、热合、装配等；相比原环评，印刷工序目前外协	否
污染防治措施	注塑、热合废气集气后通过楼顶高空排放。调墨、印刷、擦拭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注塑、热合废气集气后通过楼顶高空排放；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印刷工序外协，因此实际生产中无调墨、印刷、擦拭废气产生，且无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产生	否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t/a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SS、氨氮、总氮	间歇	57.6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年排放量引用环评数据。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注塑、热合废气	注塑、热合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注塑机、高频热合机、粉碎机、气泵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已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目前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1.8	1.8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边角料	热合	固态	一般固废	2.5	1.65	外售综合利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下表。

表 4-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环 保 投 资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0.5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1.5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设备加强维护	0.5
	合计	/	2.5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后纳管排放。 2024 年 3 月 9 日-10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园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范围及 COD（化学需氧量）SS（悬浮物）、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要求	已落实
2	废气	注塑、热合废气	注塑、热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印刷废气经集气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印刷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注塑、热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根据 2024 年 3 月 9 日-1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热合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印刷废气		印刷工艺外协，目前不产生	
3	噪声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根据 2024 年 3 月 9 日-1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废边角料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废版辊		目前不产生	
		废抹布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不产生	
		废包装桶		目前不产生	
		废活性炭		目前不产生	

4.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不得超出《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只废液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指标，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止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的依据，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5。因此，不再对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列表分析。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和建议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只废液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1.1 项目概况

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现使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9 幢 5-2 的厂房进行生产。2022 年 3 月企业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只废液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温环龙建〔2022〕64 号）。

5.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①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 2021 年 8 月水环境质量月报，滨海监测断面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能满足 IV 类水功能区要求。

②纳污水体

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本项目纳污水域 2020 年 5 月海水环境质量为劣四类，达不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四类海域功能区要求。随着东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瓯江水质不断改善中。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大气环境 6 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5.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基本无污染产生。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最终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

经工程分析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达标排放。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所在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功能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该部分废气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③噪声

本项目由预测数据可以看出，项目实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在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固定去处。生活垃圾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废版辊、废边角料：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要求容器完好无损，材质及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危废暂存间地面水泥硬化，做到防雨防渗防漏，并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在周边明显位置贴挂环保图形标志牌，注明暂存危废种类、数量、危废编号等信息。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环评总结论

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只废液袋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经分析

评价，本项目在营运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做好运营管理基础上，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均摘自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审批通知（温环龙建〔2022〕64号）关于《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只废液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只废液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9 栋 5-2。企业系租赁，租用建筑面积为 1144.48 平方米。年产 230 万只废液袋。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治理设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热合废气经收集并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经收集并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25 米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加强绿化。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7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八、按照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要求，加强生产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局使用。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水质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NH₃-N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mg/L）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SS	COD	氨氮	总氮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400	500	35**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5（8） ***	15

注：*数据来自《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一级 A 提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 NH₃-N 从严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5mg/L。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注塑、热合废气及破碎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25m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25m		1.0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25m		/

注：本项目注塑废气和热合废气经集气后引至楼顶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标准从严考虑，故注塑废气和热合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制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6.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TN、VOCs。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5 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1	COD	0.01	/	否
2	NH ₃ -N	0.001	/	否
3	TN	0.001	/	否
4	VOCs	0.033	1:2	否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园区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COD、氨氮、BOD ₅ 、SS、总氮、总磷	2 天，4 次/天

7.2 废气

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注塑、热合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4 次/天

7.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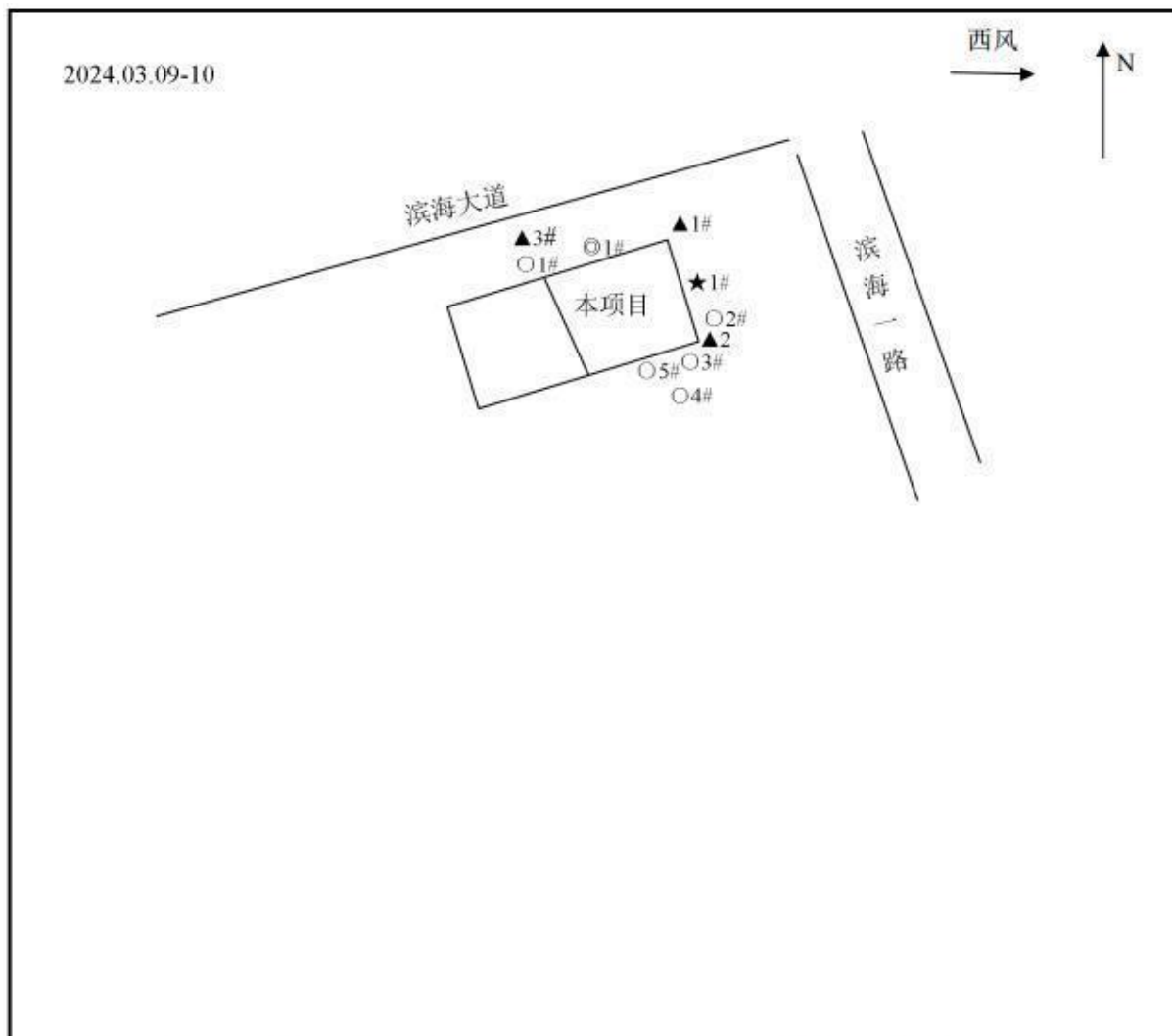
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10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企业东南侧及企业西北侧与其他企业共墙，无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监测。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项目厂界东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2#	项目厂界东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3#	项目厂界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
-----	---------	-----------	---------------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故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L、 无量纲、 mg/m ³ 、 μg/m ³)	设备名称/型 号规格/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 位
废水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ORP/电导率仪测试仪、SX731 型、E-242	2024.8.15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AUW120D、T-007	2025.3.5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T-317	2025.3.5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滴定管、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T-074	2025.4.27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5	总氮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T-002	2025.3.5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电子天平、AUW120D、T-007	2024.3.14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GC1690、T-375	2024.9.4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GC1690、T-375	2024.9.4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E-259	2024.10.17	浙江杭环计量研究有限公司

8.2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下表。

表 8-2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祝吉青	高级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兰文文	中级同等能力
3	报告编制人	邹娇君	/
4	现场采样	陈利金	/
5		郭宪申	/
6		杨明	/
7		章逸飞	/
8		孙仁多	/
9	实验室数据分析	刘言言	/
10		顾嘉宇	/
11		毛邦银	/
12		李红阳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3~7。

表 8-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测定				
				原样测得值	平行样测得值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1	FS240227002-1-1-1	化学需氧量	mg/L	307	295	2.09	10.0	合格
2	FS240227002-1-2-1	化学需氧量	mg/L	267	279	2.16	10.0	合格
3	FS240227002-1-1-1	氨氮	mg/L	27.0	27.6	-1.10	10.0	合格
4	FS240227002-1-1-1	总氮	mg/L	64.2	63.0	0.94	10.0	合格
5	FS240227002-1-2-1	总氮	mg/L	66.4	67.2	0.60	10.0	合格

表 8-4 废水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质控指标低限	质控指标高限	测得值	结果判定
1	化学需氧量	mg/L	BY400011-B23030187	100	110	104	合格

表 8-5 废水加标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	单位	原样品含量 (μg)	加标后的含量 (μg)	加标量 (μg)	回收率 (%)	回收率范围 (%)	结果判定
1	空白加标	氨氮	mg/L	0.00	40.4	40.0	101%	95-105	合格

表 8-6 无组织废气质控样测定结果统计

序号	分析项	单位	质控编号	质控指标低限	质控指标高限	测得值	结果判定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0108-1801-75613074	9	11	9.9425	合格

表 8-7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dB (A)	93.7	93.9	-0.3	-0.1	合格

声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94.0dB (A)	93.7	93.8	-0.3	-0.2	合格
------	-------------------	--------------------------------	------	------	------	------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 (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台)	监测期间产品产能	设计产能
2024年3月9日	高频热合机	7	5	折合年产 150万只废液袋	折合年产 230万只废液袋
	注塑机	2	2		
	冷却塔	1	1		
	包装机	1	1		
	气泵	3	3		
	粉碎机	3	3		
2024年3月10日	高频热合机	7	5	折合年产 150万只废液袋	折合年产 230万只废液袋
	注塑机	2	2		
	冷却塔	1	1		
	包装机	1	1		
	气泵	3	3		
	粉碎机	3	3		

9.2 废气监测结果

2024年3月9日-10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注塑、热合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

采样时间：2024年03月08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注塑、热合废气排放口◎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23	4.28	4.76	4.79	5.14	5.04	5.56	5.82	5.44	60
均值	mg/m ³	4.42			4.99			5.6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8	0.007	-
均值	kg/h	0.006			0.007			0.007			-
采样时间：2024 年 03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注塑、热合废气排放口◎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00	4.70	4.24	4.76	5.16	5.26	5.46	5.69	5.99	60
均值	mg/m ³	4.32			5.06			5.7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5	0.006	0.006	0.007	0.007	0.008	0.008	-
均值	kg/h	0.006			0.006			0.008			-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3.9	○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89	0.87	
		第二次	198	0.78	
		第三次	180	0.73	
		第四次	-	0.82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281	0.93	
		第二次	221	0.95	
		第三次	259	1.00	
		第四次	-	1.06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301	1.16	
		第二次	337	1.22	
		第三次	332	1.27	
		第四次	-	1.32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432	1.41	
		第二次	419	1.49	
		第三次	448	1.47	
		第四次	-	1.56	
	标准限值			100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5# 厂区内	第一次	/	1.64	
		第二次	/	1.71	
第三次		/	1.70		
第四次		/	1.76		
标准限值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3.10	○1#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184	0.85
		第二次	197	0.82
		第三次	180	0.74
		第四次	-	0.83
	○2# 厂界下风向 1	第一次	233	0.94
		第二次	268	0.99
		第三次	225	1.04
		第四次	-	1.10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329	1.15
		第二次	351	1.22
		第三次	314	1.30
		第四次	-	1.30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427	1.43
		第二次	426	1.49
		第三次	442	1.50
		第四次	-	1.54
	标准限值		100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5# 厂区内	第一次	/	1.67
		第二次	/	1.70
第三次		/	1.71	
第四次		/	1.76	
标准限值		/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9.3 废水监测结果

2024 年 3 月 9 日-10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园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范围、COD、SS、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要求。

表 9-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2024 年 3 月 9 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微浊、中灰色、明显	微浊、中灰色、明显	微浊、中灰色、明显	微浊、中灰色、明显			
		FS24022700 2-1-1-1	FS24022700 2-1-1-2	FS24022700 2-1-1-3	FS24022700 02-1-1-4			
pH 值	-	7.3 (15.6°C)	7.3 (15.5°C)	7.4 (16.2°C)	7.3 (16.7°C)	7.3 (16.1°C)	6-9	达标
悬浮物	4	121	116	129	109	119	400	达标
COD	4	301	259	264	304	282	500	达标

氨氮	0.025	27.3	28.3	25.8	26.3	26.9	35	达标
总氮	0.05	63.6	60.2	57.9	59.2	60.2	70	达标
采样时间：2024 年 3 月 10 日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微浊、中灰色、明显	微浊、中灰色、明显	微浊、中灰色、明显	微浊、中灰色、明显			
		FS24022700 2-1-2-1	FS24022700 2-1-2-2	FS24022700 2-1-2-2	FS24022700 02-1-2-2			
pH 值	-	7.5 (16.2°C)	7.4 (16.7°C)	7.4 (16.3°C)	7.4 (16.8°C)	7.4 (16.5°C)	6-9	达标
悬浮物	4	130	136	125	133	131	400	达标
COD	4	273	303	254	299	282	500	达标
氨氮	0.025	30.6	27.5	29.7	26.9	28.7	35	达标
总氮	0.05	66.8	69.1	63.3	65.4	66.2	70	达标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4 年 3 月 9 日-1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3 月 9 日	▲1# 厂界东北侧	09:59-10:04	厂界内设备噪声	57	65	达标
		14:14-14:19	厂界内设备噪声	58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09:52-09:57	厂界内设备噪声	60		达标
		14:08-14:13	厂界内设备噪声	59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	10:07-10:12	厂界内设备噪声	60		达标
		14:23-14:28	厂界内设备噪声	60		达标
3 月 10 日	▲1# 厂界东北侧	12:18-12:23	厂界内设备噪声	58	65	达标
		08:48-08:53	厂界内设备噪声	55		达标
	▲2# 厂界东南侧	12:11-12:16	厂界内设备噪声	61		达标
		08:40-08:45	厂界内设备噪声	60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	12:25-12:30	厂界内设备噪声	57		达标
		08:55-09:00	厂界内设备噪声	55		达标
备注	3 月 9 日：风速，2.1~2.3m/s。 3 月 10 日：风速，2.0~2.3m/s。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9.5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9.6 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 和 TN。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 6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员的日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7.6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3t/a，总氮 0.001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t/a）。详见表 9-6。

表 9-6 废水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审批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57.6	—
	化学需氧量	50	0.003	0.01
	氨氮	5	0.0003	0.001
	总氮	15	0.001	0.001

(2) 废气

企业注塑、热合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企业注塑机、高频热合机实际平均每日运行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年平均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注塑、热合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7kg/h，考虑有组织集气效率 80%，则企业无组织排放速率 0.0018kg/h。则企业 VOCs 实际环境总排放量为 0.0088kg/h (0.021t/a)，再折算至环评批复产能情况下排放量为 0.032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0.033t/a）。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9-7 废气总量因子实际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长 (h)	排环境总量 (t/a)	
有组织废气	VOCs	5.02	0.0070	2400	0.0168	0.033
无组织废气	VOCs	-	0.0018	2400	0.0043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10 日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后纳管排放。

2024 年 3 月 9 日-10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园区化粪池出口 pH 值范围及 COD、SS、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要求。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注塑、热合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根据 2024 年 3 月 9 日-1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热合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声环境保护结论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根据 2024 年 3 月 9 日-1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结论

企业实际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排放总量

根据前文核算，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3、加强风险管控措施，配备足额应急物质，做好应急计划，并定期演练。

4、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只废液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9 幢 5-2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6-53 塑料制品业 292 20-39 印刷 23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50'25.593", N27°51'39.7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30 万只废液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只废液袋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2）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3MA285XFT84001Y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3MA285XFT84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9 日-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576	0.00576					
	化学需氧量						0.003	0.01					
	氨氮						0.0003	0.001					
	总氮						0.001	0.001					
	废气												
	颗粒物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1	0.03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高频热合机



注塑机



高频热合机



废气排气筒



注塑机



粉碎机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2〕64 号

关于《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只废液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只废液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9 栋 5-2。企业系租赁，租用建筑面积为 1144.48 平方米。



年产 230 万只废液袋。项目投资 150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东片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达标排放，其中氨氮纳管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限值。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热合废气经收集并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废气经收集并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25 米高空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五、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音、消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加强绿化。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及代码》（GB7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八、按照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要求，加强生产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须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十一、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4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2年4月24日 印发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3MA285XFT84001Y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28号19幢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85XFT84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8年11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ZJADT20240227002
(本报告共 10 页)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4 年 03 月 26 日

检测类别：
Detection type 委托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227002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姜乐乐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9 幢 5-2（永兴南园）	联系电话	13857712727	
受检单位	名称	温州禄康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19 幢 5-2（永兴南园）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陈利金、郭寒甲、杨明、章逸飞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09、10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3 月 09-13 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5、6 楼及采样现场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 & 仪器			
<p>编制人： </p> <p>审核人： </p> <p>批准人：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检测专用章：</p> <p>签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26 日</p> </div>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227002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1 型	E-24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透明酸式 50mL 滴定管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T-0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E-46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5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22700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 年 03 月 0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单位	限值
		微浊、中灰色、明显		微浊、中灰色、明显	微浊、中灰色、明显	微浊、中灰色、明显		
		FS240227002-1-1-1	FS240227002-2-P1	FS240227002-1-1-2	FS240227002-1-1-3	FS240227002-2-1-1-4		
pH 值	-	7.3(15.6℃)	7.3 (15.5℃)	7.4 (16.2℃)	7.4 (16.4℃)	7.3 (16.7℃)	无量纲	6-9
悬浮物	4	121	-	116	129	109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4	301	296	259	264	304	mg/L	500
氨氮	0.025	27.3	26.9	28.3	25.8	26.3	mg/L	35
总氮	0.05	63.6	63.7	60.2	57.9	59.2	mg/L	70

采样时间：2024 年 03 月 1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1#					单位	限值
		微浊、中灰色、明显		微浊、中灰色、明显	微浊、中灰色、明显	微浊、中灰色、明显		
		FS240227002-1-2-1	FS240227002-2-P2	FS240227002-1-2-2	FS240227002-1-2-3	FS240227002-2-1-2-4		
pH 值	-	7.5 (16.2℃)	7.5 (16.3℃)	7.4 (16.7℃)	7.4 (16.3℃)	7.4 (16.8℃)	无量纲	6-9
悬浮物	4	130	-	136	125	133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4	273	281	303	254	299	mg/L	500
氨氮	0.025	30.6	31.6	27.5	29.7	26.9	mg/L	35
总氮	0.05	66.8	66.4	69.1	63.3	65.4	mg/L	70

注：1.pH 值为现场检测；

2.“-”表示此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22700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 年 03 月 0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Q1#	第一次	0.87	189
	第二次	0.78	198
	第三次	0.73	180
	第四次	0.82	-
厂界下风向 1O2#	第一次	0.93	281
	第二次	0.95	221
	第三次	1.00	259
	第四次	1.06	-
厂界下风向 2O3#	第一次	1.16	301
	第二次	1.22	337
	第三次	1.27	332
	第四次	1.32	-
厂界下风向 3O4#	第一次	1.41	432
	第二次	1.49	419
	第三次	1.47	448
	第四次	1.56	-
检出限		0.07	168
限值		4.0	100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227002

采样时间：2024 年 03 月 0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O3#	第一次	1.71
		1.63
		1.58
	第二次	1.66
		1.70
		1.76
	第三次	1.67
		1.68
		1.74
	第四次	1.69
		1.77
		1.82
检出限		0.07
限值		6.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227002

采样时间：2024 年 03 月 1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101#	第一次	0.85	184
	第二次	0.82	197
	第三次	0.74	180
	第四次	0.83	-
厂界下风向 102#	第一次	0.94	233
	第二次	0.99	268
	第三次	1.04	225
	第四次	1.10	-
厂界下风向 203#	第一次	1.15	329
	第二次	1.22	351
	第三次	1.30	314
	第四次	1.30	-
厂界下风向 304#	第一次	1.43	427
	第二次	1.49	426
	第三次	1.50	442
	第四次	1.54	-
检出限		0.07	168
限值		4.0	100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227002

采样时间: 2024年03月10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OSW	第一次	1.71	1.67
		1.63	
		1.58	
	第二次	1.66	1.70
		1.70	
		1.76	
	第三次	1.67	1.71
		1.68	
		1.74	
	第四次	1.69	1.76
		1.77	
		1.82	
检出限		0.07	
限值		6.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22700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 年 03 月 09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注塑热合废气排放口①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4.23	4.28	4.76	4.79	5.14	5.04	5.56	5.82	5.44	60
均值	mg/m ³	0.07	4.42			4.99			5.61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06	0.006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8	0.007	-
均值	kg/h	-	0.006			0.007			0.007			-

采样时间：2024 年 03 月 10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注塑热合废气排放口①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4.00	4.70	4.24	4.76	5.16	5.26	5.46	5.69	5.99	60
均值	mg/m ³	0.07	4.32			5.06			5.7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05	0.006	0.005	0.006	0.006	0.007	0.007	0.008	0.008	-
均值	kg/h	-	0.006			0.006			0.008			-

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22700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4 年 03 月 09 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一路 28 号 19 幢 5-2（永兴南园）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09:59-10:04	2.1	57	65
▲2#	厂界东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09:52-09:57	2.2	60	
▲3#	厂界西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0:07-10:12	2.2	60	
▲1#	厂界东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4:14-14:19	2.1	58	
▲2#	厂界东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4:08-14:13	2.2	59	
▲3#	厂界西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4:23-14:28	2.3	60	

检测日期：2024 年 03 月 10 日			检测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一路 28 号 19 幢 5-2（永兴南园）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厂界东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2:18-12:23	2.1	58	65
▲2#	厂界东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2:11-12:16	2.0	61	
▲3#	厂界西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12:25-12:30	2.1	57	
▲1#	厂界东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08:48-08:53	2.2	55	
▲2#	厂界东南侧	厂内设备噪声	08:40-08:45	2.1	60	
▲3#	厂界西北侧	厂内设备噪声	08:55-09:00	2.3	55	

注：1. 噪声为现场检测；

2. 仪器名称

风速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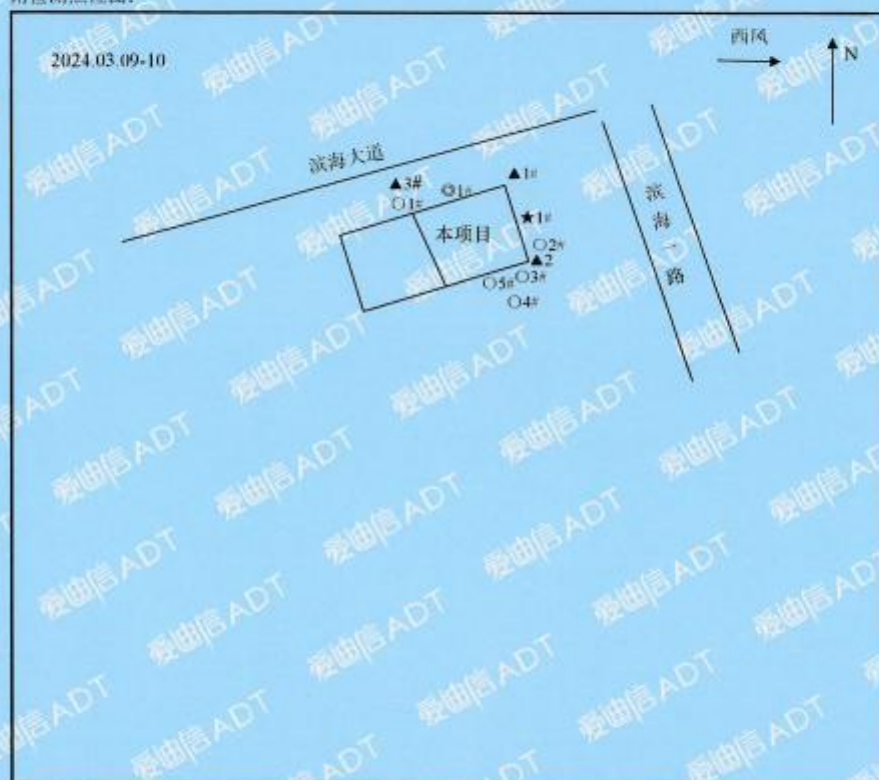
仪器编号

E-378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40227002

附检测点位图：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22700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时间：2024 年 03 月 09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12.2	103.01	55	1.9	西风
	第二次	14.2	102.96	56	1.8	西风
	第三次	17.0	102.84	58	1.9	西风
厂界下风向 1O2#	第一次	12.3	103.05	55	1.9	西风
	第二次	13.5	102.99	56	2.0	西风
	第三次	13.7	102.88	56	1.9	西风
厂界下风向 2O3#	第一次	14.4	103.05	56	2.0	西风
	第二次	16.5	103.00	57	2.1	西风
	第三次	16.6	102.87	57	1.9	西风
厂界下风向 3O4#	第一次	14.1	103.01	56	1.9	西风
	第二次	15.5	102.55	56	1.8	西风
	第三次	15.2	102.83	56	1.7	西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227002

时间: 2024 年 03 月 09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区内O5#	第一次	14.0	103.02	56	1.9	西风
		14.1	103.01	56	1.9	西风
		14.4	103.00	56	1.8	西风
	第二次	15.0	102.90	57	1.8	西风
		15.2	102.83	57	1.7	西风
		15.4	102.88	57	1.8	西风
	第三次	15.4	102.88	57	1.9	西风
		15.5	102.87	58	2.0	西风
		15.6	102.87	58	2.0	西风
	第四次	15.4	102.88	57	2.1	西风
		15.2	102.83	57	1.9	西风
		15.0	102.90	56	1.9	西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227002

时间：2024 年 03 月 10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O1#	第一次	11.9	103.25	55	2.0	西风
	第二次	13.0	103.22	55	2.1	西风
	第三次	16.9	103.12	56	2.1	西风
厂界下风向 1O2#	第一次	13.2	103.29	55	1.9	西风
	第二次	14.4	103.25	55	2.0	西风
	第三次	14.7	103.15	56	2.0	西风
厂界下风向 2O3#	第一次	17.1	103.29	57	1.9	西风
	第二次	18.5	103.24	58	1.8	西风
	第三次	19.6	103.15	58	1.8	西风
厂界下风向 3O4#	第一次	16.5	103.24	57	1.9	西风
	第二次	18.3	103.20	58	1.9	西风
	第三次	17.5	103.11	57	2.0	西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227002

时间：2024年03月10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区内O ₃ #	第一次	13.0	103.22	55	1.9	西风
		13.2	103.12	55	1.8	西风
		13.4	103.21	56	1.8	西风
	第二次	14.0	103.20	56	1.9	西风
		14.5	103.20	56	1.7	西风
		15.0	102.90	56	1.9	西风
	第三次	15.2	102.90	57	1.8	西风
		15.4	102.88	57	2.0	西风
		15.6	102.88	57	2.0	西风
	第四次	16.0	102.80	57	2.0	西风
		16.1	102.80	57	1.9	西风
		16.4	102.80	58	1.9	西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40227002

有组织废气工况信息及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2024年03月09日				
点位名称: 注塑热合废气排放口①#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m): 22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0707				
参数	单位	注塑热合废气排放口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14	15	15
排气含湿量	%	2.1	2.1	2.2
测点排气速度	m/s	5.80	5.81	5.59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476	1479	1424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383	1381	1327

采样时间: 2024年03月10日				
点位名称: 注塑热合废气排放口①#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m): 22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0707				
参数	单位	注塑热合废气排放口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13	14	16
排气含湿量	%	2.3	2.2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5.35	5.23	5.25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360	1332	1337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277	1248	1343

注: "-"表示该处无内容。

附件 5：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注塑、热合废气经集气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4.7 固体废物方面：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其中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 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计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班组成员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

附件 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